



第十一條附表二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受訓資格及應繳(驗)證明文件等相關事項表修正規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各該類科訓練：

類科	受訓資格	應繳(驗)證明文件
一等船長	一、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一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領有一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二等船長執業證書，及曾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一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一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五、曾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上尉以上艦長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六、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船副	一、經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二等船長或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副艦長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長、艇副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五、曾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三等船長及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 在長度二十四公尺以上漁船擔任漁航工作三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 三等船長訓練結業證書。 (三) 赴無限水域航行作業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二等船長	一、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後，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二等船副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領有二等船副執業證書，及曾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二等船副執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三等船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四、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及曾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並經二等船副訓練合格後，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觀察員或檢查員一年六個月以上之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 二等船副訓練結業證書。
	五、領有三等船長執業證書後，擔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三等船長執業證書。 (二) 擔任代理二等船長二年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六、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駕駛職務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七、曾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小型艦艇少尉以上艇副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八、曾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士官長一年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等船副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二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許可僱用，經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且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一年以上經歷，或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二年以上經歷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一) 現正受僱漁船之僱用許可影本。 (二)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證書及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一年以上之僱用許可影本；或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二年以上之僱用許可影本。
	四、依就業服務法僱用，經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且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一年以上經歷，或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二年以上經歷且具中文或閩南語溝通能力之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	(一) 居留證或現正受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證書及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一年以上之外國籍船員證或聘僱許可函影本；或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二年以上之外國籍船員證或聘僱許可函影本。
三等船長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在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艙面服務一年六個月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輪機長	一、領有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後，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大管輪執業證書。 (二) 擔任一等大管輪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二、領有一等管輪執業證書後，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有證明文件者。	(一) 一等管輪執業證書。 (二) 擔任代理一等輪機長三年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中尉以上輪機職務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四、曾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三級艦少尉以上輪機職務二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 大管 輪	一、經一等管輪訓練合格，有證明文件者。	一等管輪訓練結業證書。
	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長一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上士二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一等 管輪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輪機各科士官三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許可僱用，經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且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一年以上經歷，或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二年以上經歷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一)現正受僱漁船之僱用許可影本。 (二)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證書及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一年以上之僱用許可影本；或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二年以上之僱用許可影本。
	四、依就業服務法僱用，經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且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一年以上經歷，或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二年以上經歷且具中文或閩南語溝通能力之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	(一)居留證或現正受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證書及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一年以上之外國籍船員證或聘僱許可函影本；或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二年以上之外國籍船員證或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等 輪機 長	一、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曾在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擔任各型艦艇機艙服務二年以上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三、依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許可僱用，經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且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一年以上經歷，或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二年以上經歷之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	(一)現正受僱漁船之僱用許可影本。 (二)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證書及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一年以上之僱用許可影本；或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二年以上之僱用許可影本。
	四、依就業服務法僱用，經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且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一年以上經歷，或曾在我國籍漁船工作達二年以上經歷且具中文或閩南語溝通能力之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	(一)居留證或現正受僱從事海洋漁撈工作之聘僱許可函影本。 (二)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初等以上合格證書及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一年以上之外國籍船員證或聘僱許可函影本；或在我國籍漁船工作二年以上之外國籍船員證或聘僱許可函影本。
無線 電子 員	領有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普通值機員執業證書。 (二)擔任普通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普通 值機 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電信、電信工程、電訊工程、電子、電子工程、電子通訊、電子技術、電子物理、工業電子各科、系畢業，有證明文件者。	畢業證書。
	二、領有一級話務員或報務員執業證書者。	一級話務員或報務員執業證書。
	三、領有限用值機員執業證書後，擔任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一) 限用值機員執業證書。 (二) 擔任限用值機員一年以上之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
限用 值機 員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一級 話務 員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二級 話務 員	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漁船船員手冊者。	漁船船員手冊影本。

備註：

- 一、表內所定船員服務經歷證明書，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簽證之服務年資為限，但服務於舢舨、漁筏之經歷不得採計。服務於公務船舶者及觀察員或檢查員之服務經歷，由服務機關開具。
- 二、曾任公職人員之服務經歷證明，現役、退休(役)或離職人員應繳驗由服務機關出具之公職服務經歷證明書。
- 三、無畢業證書者，得以修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資格證明書或符合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證明替代之。
- 四、報名參加各項幹部船員專業訓練前，需先取得漁船船員手冊。但境內僱用外國籍船員及境外僱用非我國籍船員，免附。